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汇编

(上)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汇编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
汇编 / 广西发改委编.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219-06029-2

I. 广… II. 广… III. ①地区经济—经济规划—文件—
汇编—广西—2006~2010②社会规划—文件—汇编—广
西—2006~2010 IV. F127. 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199971号

责任编辑 张 平 李带舅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6号
邮 编 530028
网 址 <http://www.gxp-ph.cn>
印 刷 广西千友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465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1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6029-2/F·718
定 价 380.00 元 (上、中、下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委会名单

主 编：穆 虹

副 主 编：章远新

编 辑：吴建新 李芳源 唐爱斌 罗陈娟 陈作军

马 青 陈 琨 唐国植 冯 纓 曹一鸣

陈荣宣 黄选高 陆发安 易江锋

目 录

综合篇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1)
陆兵:关于制定“十一五”规划建议的说明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 规划纲要及关于纲要报告的决议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22)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报告	(52)

市规划篇

南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65)
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89)
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17)
梧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32)
北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52)
防城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76)
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200)
贵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223)
玉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243)
百色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272)
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290)
河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305
来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327)
崇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347)

县规划篇

武鸣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375)
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393)
宾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407)
上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424)

隆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440)
马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460)
柳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476)
柳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491)
鹿寨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502)
融安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517)
三江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535)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550)
阳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561)
临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578)
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593)
全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610)
兴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620)
永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633)
灌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649)
龙胜各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668)
资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683)
平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693)
荔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713)
恭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723)
苍梧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738)
藤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758)
蒙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776)
岑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793)
合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809)
上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833)
东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852)
灵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870)
浦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884)
平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909)
桂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921)
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935)
陆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952)
博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971)
兴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986)
北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002)
田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022)
田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070)
平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094)
德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109)

靖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132)
那坡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153)
凌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166)
乐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175)
田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185)
隆林各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207)
西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222)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231)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244)
南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257)
天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274)
凤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284)
东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299)
巴马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308)
都安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322)
大化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333)
宜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346)
昭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359)
钟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375)
富川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393)
象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410)
武宣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425)
金秀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438)
忻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453)
合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462)
扶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478)
大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501)
天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521)
宁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549)
龙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567)
凭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583)

专项规划篇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五”城镇化发展规划	(1607)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重点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1624)
广西壮族自治区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建设“十一五”发展规划	(1656)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化“十一五”发展规划	(1663)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	(1686)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	(17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种植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1713)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发展“十一五”规划	(1726)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	(1736)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十一五”和 2020 年发展规划	(1757)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生态体系“十一五”和 2025 年建设规划	(1779)
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工代赈建设“十一五”规划	(1803)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	(1809)
广西壮族自治区综合交通“十一五”规划	(18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十一五”规划	(1828)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水路交通发展“十一五”规划	(1831)
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发展“十一五”规划	(1844)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十一五”规划	(1853)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利用“十一五”规划	(186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发展“十一五”规划	(1873)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资源开发利用“十一五”规划	(19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1940)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194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发展“十一五”规划	(1957)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发展“十一五”规划	(197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1979)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1989)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	(20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201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2018)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2031)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十一五”规划	(2041)
广西壮族自治区基础测绘规划(2006—2020 年)	(2050)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2062)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影视发展“十一五”规划	(2066)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事业“十一五”规划	(2075)
广西壮族自治区口岸发展“十一五”规划	(2079)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	(2091)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发展“十一五”规划	(209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现代物流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2104)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2114)
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十一五”规划	(2158)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内贸易发展“十一五”规划	(2171)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税发展“十一五”规划	(2181)

综合篇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05年10月31日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八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2010年),是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广西进程中的重要规划。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把握发展趋势,提出符合区情、顺应时代要求、凝聚全区各族人民意志的发展目标、指导方针和总体部署,对于推进我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意义重大。

一、立足新的发展起点,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

(1)“十五”重大成就。“十五”时期是不平凡的五年。我们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和各项工作的新思路,团结带领全区各族人民,成功战胜非典疫情和严重自然灾害,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十五”计划确定的主要发展目标提前实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实现了从温饱到总体小康的历史性跨越。

国民经济持续加快发展,经济总量和财政实力明显增强。西部大开发取得重大进展,龙滩水电站、百色水利枢纽、桂西华银铝一期工程等一批关系全局的重大项目相继开工,西南出海通道基本建成,红水河水电资源开发取得重大成效,水利、防洪、生态环保和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工业技改力度加大,制糖、汽车和机械、铝业、电力、冶金、建材、烟草等优势产业发展壮大,涌现了一批年销售收入超50亿元、超100亿元的强优企业,柳州、桂林、百色、南北钦防“三点一面”工业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工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明显提高;农业产业化稳步推进,非公有制经济蓬勃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格局基本形成,县域经济崛起,城镇化步伐加快。规模以上国有工业企业基本完成产权制度改革,农村税费改革取得重大突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建立。对外开放不断扩大,中国—东盟博览会已成为重要平台,对外贸易较快增长,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区域合作不断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边境地区及东巴凤三县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全面告捷,扶贫开发取得新成效。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初步建立。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经过“十五”建设,我区经济跨入新的发展阶段。今日之广西,经济快速发展,社会秩序良好,民族团结和睦,人民生活改善,进入了历史上发展最好的时期,为“十一五”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十五”基本经验。主要有六个方面:坚定不移地把中央的方针政策与广西实际紧密结合,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创新发展思路,探索符合区情的发展路子;坚定不移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抓住发展机遇,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充分发挥投资的拉动作用,积极发展县域经济,不断增强经济实力;坚定不移地调整经济结构,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增长方式转变,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创新体制机制,优化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区域合作,努力拓展发展空间;坚定不移地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保持政治安定、社会稳定和边疆安宁,巩固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坚定不移地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千方百计扩大就业,着力改善边境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使发展和改革的成果真正惠及人民群众。这些基本经验,在“十一五”乃至更长时期的发展中必须始终坚持。

(3)“十一五”是我区发展史上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今后 15 年是我区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十一五”时期尤为关键。我区面临的仍然是机遇和挑战并存、总体上有利于加快发展的环境。和平、发展、合作成为当今时代的潮流,经济全球化趋势增强,经济结构调整加速,科技革命迅猛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中央宏观调控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国内经济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入实施、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扎实推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进程加快、中国—东盟博览会落户南宁、中越共同构建“两廊一圈”、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等多重机遇。我区已进入工业化加速推进时期,一批重大工业项目加快建设,资源和区位优势进一步发挥,产业结构调整 and 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消费结构逐步升级,发展空间扩大。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区工业化水平较低,经济总量不大,质量和效益不高,人民生活不富,后发优势和潜力尚未充分发挥,面临国内外科技、资源、人才、市场,以及国内各地竞相发展的竞争压力。我们要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牢牢把握和切实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妥善应对各种挑战,开创我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新局面。

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和谐广西建设

(4)“十一五”发展总体要求。制定“十一五”规划,必须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坚持用发展和改革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要坚持以人为本,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落实“五个统筹”,切实把经济社会发展转入科学发展的轨道。“十一五”期间,要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更快更好发展为主题,以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加快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和市场化为重点,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出发点和归宿,全面推进以富裕广西、文化广西、生态广西、平安广西为中心内容的和谐广西建设。

建设富裕广西,就是要实现富民兴桂,不断增加社会财富,让人民群众得到发展的实惠,到 2020 年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到本世纪中叶建国一百周年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坚持发展是硬道理,促进生产力跨越式发展。要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保持经济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要深化改革开放,形成更具活力的体制机制,更加开放的经济体系,增强促进发展的能力。

建设文化广西,就是要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大力发展文化、科技、教育、卫生和体育,有效提升人文素质和综合竞争力,努力建设更加开放、更富时代特点和民族特色的文化先进省区。要坚持党管意识形态,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要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要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既要全面繁荣文化事业,又要培育壮大文化产业。

建设生态广西,就是要发展循环经济,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努力造就既有较发达生产力,又保持蓝天碧海、山川秀美的生态省区。要坚持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要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正确处理经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要坚持统筹规划,充分发挥生态和资源优势,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相统一。

建设平安广西,就是要加强民主法制,维护公平公正,保持稳定有序,促进安定团结,实现人民安居乐业,努力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各民族繁荣进步、促进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发展的平安省区。

要加强社会建设,完善社会管理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调、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要完善社会利益协调和社会纠纷调处机制,畅通诉求渠道,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认真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十一五”发展目标。综合考虑未来五年我区加快发展的趋势和条件,“十一五”时期要实现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经济总量和财政收入每隔两三年上一个新台阶,取得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阶段性进展。主要目标是: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和降低消耗的基础上,

2010 年人均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以上;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万元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十五”期末明显降低,生态环境进一步好转;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取得显著成效,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取得新进展,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水平明显提高,西南出海大通道发挥重要作用,连接东盟的国际大通道加快建设;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市场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培育壮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比较完善,开放型经济达到新水平;九年义务教育普及和巩固,城乡就业岗位不断增加,社会保障体系比较健全,贫困人口持续减少;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普遍提高,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居住、交通、教育、文化、卫生和环境等方面的条件有较大改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强,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好转。构建和谐广西取得新进步。

三、加快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推进富裕广西建设

(6)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区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区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从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扎实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坚持“多予少取放活”,各级政府要切实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突出抓好农村道路、水利、能源、教育、医疗卫生等设施建设,强化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逐步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搞好乡村和集镇建设规划,突出地方和民族特色,节约和集约使用土地。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通过农民辛勤劳动和政策支持,明显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整体面貌。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按照优化粮经、提升林果、主攻畜禽、扩大水产的要求,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业设施建设,调整农业结构,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把广西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亚热带水果、秋冬菜、桑蚕茧、花卉、香精香料、中药材、速丰林、奶水牛和水产生产和加工基地。严格保护基本农田,提高耕地质量,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基本自给。

适度控制糖料蔗种植面积,依靠科技提高单产。引导和促进农产品生产向优势产区集中。大力发展畜牧水产业,不断提高在农林牧渔总产值中的比重。

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培育壮大农业优势产业群,围绕优势特色农林产品,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重点扶持培育一批发展潜力大的龙头企业,扩大规模,尽快跻身全国同行业前列。加强政策扶持和引导,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增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服务功能。鼓励和引导农民兴办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带动农户进入市场。加强农业科技推广与创新、良种、植保、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流通、农业装备、农业气象和农业信息化等服务能力建设。逐步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认可制度,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

积极推行节水灌溉,科学使用肥料、农药,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重点加快农村道路建设,逐步提高技术等级和路网密度;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改造中低产田,提高旱涝保收能力,逐步解决农村饮水困难和安全问题,搞好土地整理;积极发展小水电、沼气、太阳能等农村能源,完善农村电网;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对农村学生免收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提供免费课本和寄宿生活费补助;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防治人畜共患疾病。发展远程教育、广播电视“村村通”和农村通信。发挥优势,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建设工业集中区,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发展劳务经济,做大做强县域经济。充分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扩大养殖、园艺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和绿色食品的生产,积极开拓农产品市场。继续落实农业补贴政策,保持农产品价格的合理水平,逐步建立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对缺乏生存条件的贫困人口实行易地扶贫,对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实行救助。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稳定并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加快征地制度改革,健全对被征地农民的合理补偿机制,完善土地流转办法。加快改革农村流通体制。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扎实推进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等改革。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规范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金融组织,探索发展农业保险,改善农村金融服务。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就业制度,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的权益。加强农村党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维护农民的民主权利。

(7) 全面实施工业兴桂战略。加速推进工业化,事关全区发展大局,是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要坚持政府规划和政策指导,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加快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明显提高工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进一步壮大工业总量。

立足市场,加快壮大现有骨干企业、培育新的骨干企业和引进外来企业,形成一批多元投资主体的大公司。集中力量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把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尽快转化为经济优势,做大做强铝业、汽车和机械、制糖、林浆纸、锰业、电力、医药、食品、建材、烟草、钢铁、石化等产业,构建现代资源型工业、重化工业和现代制造业体系。广泛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大力提高原始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支持开发重大产业技术,加强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鼓励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努力掌握关键技术,增强研发设计、成套制造能力,延长产业产品链,打造知名品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培育更多的强优企业。增强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力。

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勘探力度,为发展资源型产业提供保障。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耗能标准,依法淘汰落后工艺技术、消耗高、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大力开发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力求在生物、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环保、中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取得突破。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孵化、辐射和带动作用,突出优势特色,创新管理体制,加快建设南宁、桂林、柳州高新区和北海高科技园区。加强政策引导,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融资体系,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

进一步优化工业布局。抓住国家调整重化工业战略布局的重大机遇,充分利用深水良港和其他有利条件,加快沿海地区工业发展。把传统工业改造与新工业基地建设、自主创新与引进技术结合起来,提升竞争力,争创新优势,增强柳州工业在全区加快工业化进程中的骨干作用。加大优势资源开发力度,把百色培育建设成为国家重要的铝工业基地。积极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和自治区级工业园区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和体制创新力度,盘活土地存量,完善基础设施,加快项目入园进区,促其尽快成为现代工业的聚集区。

(8) 加快发展服务业。发展服务业是推动产业升级、增加就业、改善城乡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要坚持市场化、产业化和社会化的方向,加快发展旅游、物流、会展等现代服务业,改造提升运输、商贸、餐饮等传统服务业,调整优化服务业结构。旅游业要提高规划水平,加大整合资源、培育品牌、建设精品、形成网络的力度,围绕山水、滨海、边关、民族风情和历史文化等特色旅游资源和红色旅游线路,加快景区景点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丰富旅游产品,推进旅游国际化,建设旅游强省。物流业要适应发展通道经济的需要,整合运输方式,完善仓储设施,建立健全物流市场,形成高效、便捷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会展业要以办好中国—东盟博览会为重点,加快完善配套设施,培育会展主体,开拓会展市场,发展会展经济。商贸业要积极利用现代经营方式和服务技术,发展新型业态,提高服务水平。积极发展金融、保险、证券、房地产、社区、信息、咨询、租赁、培训、会计、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社会公证、经纪与代理等服务业。进一步破除制约服务业发展的障碍,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行业准入制度,营利性服务单位要逐步实行企业经营,培育竞争力较强的大型服务企业集团。城市尤其要把发展服务业放在重要位置。

(9) 加快推进城镇化。按照循序渐进、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合理布局的原则,突出发展大中城市,集约发展县城和小城镇,培育形成城市(镇)群和城镇带,走符合区情的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道路。城镇建设要高起点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效能管理,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集聚产业和人口,壮大经济实力。南宁、柳州、桂林等中心城市要进一步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不断提高辐射带动能力。加强对村镇建设的指导和管理。以大城市为龙头,依托交通干线和枢纽,加快培育形成用地少、就业多、要素集聚能力强、人口分布合理的城镇化格局。加强区内城市的分工协作和优势互补,形成以南宁市为核心的南北钦防沿海城市群。

加快城市经营性基础设施市场化进程,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培育多元投资主体。建立健全与城镇化健康发展相适应的财税、征地、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制度,完善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办法。统筹衔接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突出城市特色,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10) 加快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信息化是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跨越式发展的必然选择。大力推进工业信息化进程,加快运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进生产自动化、产品智能化、经营管理网络化和商

务电子化,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以农业科技信息化、农业服务信息化和农村基层信息服务站建设为突破口,利用信息技术发展现代农业。加快科技、教育、文化、卫生、贸易、旅游等领域的信息化进程。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整合信息资源,基本建成体系健全、结构完整、宽带传输、互联互通、安全保密的电子政务网络系统。扩大光缆、程控交换机、通讯基站、宽带网、数字电视网等的覆盖面,进一步提高信息化基础设施水平。积极推进信息化城市建设。扩大信息技术和资源开发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建立信息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11)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和重点突破战略,根据各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比较优势和发展潜力,按照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不同要求,明确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制定相应的政策和评价指标。五大经济区要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发展主导产业和特色经济,依托现代化交通网络,发展通道经济,引导形成围绕中心城市布局的城市经济圈,以及沿海沿江沿边和沿主要交通干线布局的产业经济带。北部湾经济区区位优势突出,开发潜力巨大,我区南北钦防区域作为北部湾经济区的重要组织部分,要统筹规划,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布局建设现代工业、现代物流等产业,进一步整合资源,形成沿海大型组合港和城市群,促其尽快崛起,发挥开放开发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快玉贵走廊发展。完善地区协调发展机制,突破行政区划局限,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健全合作机制,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协作和技术、人才合作,实现共同发展。健全扶持机制,加大对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边境地区、贫困山区以及水库淹没区、地质灾害频发区的支持力度。依托海洋资源,培育海洋产业,发展海洋经济。

(12)提高基础设施水平。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发展基础,增强发展后劲,提高发展承载能力,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

加快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重点抓好公路、铁路、沿海港口、内河航运、民航机场等建设,增加出省出边通道,提高等级和网络密度,进一步完善西南出海大通道,努力构建连接东盟便捷高效的国际大通道。公路方面,尽快打通出省出边高等级公路,实现地级市通高速公路、全部县城通二级以上公路、全部乡镇通等级油路、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等级路;铁路方面,重点配合国家实施干线铁路建设,扩大路网,大幅度提高铁路主通道运输能力;沿海港口方面,以建设亿吨级中国南方大港为目标,促进沿海主要港口向大型化、深水化和专业化方向加快发展,进一步提高沿海港口竞争力;内河航运方面,重点提高内河主要干线通航能力;民航方面,重点改扩建南宁机场和桂林机场,增加国际航线,把南宁机场和桂林机场建设成为国际区域性枢纽机场。

加强能源建设。强化节约和高效利用,加快发展水电,深度开发利用水能资源,继续发展火电,优化电源布局,积极发展新能源,鼓励与国内外企业开展能源合作。推进能源结构多元化,加快核电、液化天然气等项目前期工作并适时开工建设,合理开发煤炭资源,积极发展生物质能、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完善主电网,提高输变电能力,继续加强城乡电网建设。

加强水利建设。以提高防洪抗旱能力为重点,加快主要江河流域控制性防洪水利工程建设,完善水文、气象等防汛抗旱预警预报体系,进一步提高南宁、柳州、梧州、桂林、贵港等重点城市和西江流域重点市县的防洪能力。抓好大型水利灌溉、病险水库和重点海堤工程建设,加快建设漓江补水工程,综合治理桂中、桂西旱片。围绕重大工业布局、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缺水城市的需求,加快建设一批城市供水和水源工程。加强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管理。

四、坚持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推进文化广西建设

(13)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坚持和巩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进一步巩固全区党员和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在全社会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增强各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使全区人民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塑造改革开放、文明礼貌、办事认真、奋勇争先的广西新形象。加强对新闻媒体、社会文化等各种思想文化阵地的管理,引导互联网健康

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普及科学知识。繁荣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快培养学科带头人,创新应用理论和决策咨询研究,建立具有广西特色的社会科学学科体系。

(14)加强文化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大政府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形成覆盖全社会的比较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加强文学、影视、音乐、美术、舞蹈、戏曲、动漫等文艺创作,办好创作基地,造就领军人才,建设高素质队伍,创造更多更好体现时代精神、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优秀文化产品和艺术精品。培育和开发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等文化品牌。活跃群众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扶持健康文化,抵制腐朽文化。加强文物保护,积极发掘、抢救民族民间文化遗产。重视档案和地方志工作。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化管理体制和富有活力的文化产品生产经营机制。完善文化产业政策,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和民族文化为主体、吸收外来有益文化的文化市场格局。培育文化市场主体,优化文化资源配置,加快组建文化产业集团,积极发展专、精、特、新中小型文化企业,重视开发民间民俗文化和自然山水文化,促进特色文化与经济相融合。开发和创新文化品牌,增强我区原创文化的竞争力。积极引进世界优秀文化成果和管理经验,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开拓以东盟国家为重点的国际文化市场,推动广西特色文化走向世界。

(15)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加大政府对卫生事业的投入,以逐步完善城乡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环境卫生体系为重点,提高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服务能力,努力控制艾滋病、结核病、乙型肝炎等重大传染病,积极防治地方病、职业病。

重视妇幼保健,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和优化配置区域卫生资源,整顿药品生产和流通秩序。认真研究并逐步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强化对食品、药品、餐饮卫生等的安全监管。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培育现代中药产业。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进一步提高优势竞技体育水平,积极发展民族特色体育,促进体育产业化。

(16)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坚持政府主导、多方筹资、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把文化设施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县市、社区和乡镇村文化设施体系,突出抓好基层文化馆(站)、图书馆、档案馆、电子信息馆、广播电视、科技普及、群众体育等公益性设施建设。加快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标志性民族文化设施建设。大中城市要把文化设施体系作为城市规划的重要内容并加紧建设,形成中心城市为主干、覆盖全区城乡、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文化设施网络。在首府南宁建设民族博物馆、科技馆、艺术中心、体育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医院等标志性工程。

五、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推进生态广西建设

(17)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坚持开发节约并重、节约优先,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大力推广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的节约型增长方式。利用价格、投资、财税和技术标准、立法等手段,积极开发和推广资源节约、替代和循环利用技术,加快企业节能降耗的技术改造,鼓励生产和使用节能节水产品、节能环保型汽车,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在制糖、冶金、有色、建材、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以及产业园区和中心城市,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健全法律法规,探索发展循环经济的有效模式。各级党政机关部门要从自身做起,带头厉行节约,在推动建设节约型社会中发挥表率作用。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将资源节约责任和实际效果纳入各级党政部门目标责任制和干部考核体系,形成健康文明、节约资源的消费模式。

(18)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强化从源头上防治污染和保护生态。采取严格有力措施,以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重点,综合防治工业污染、农业农村环境污染和城市污染。尽快改善左江、右江、邕江、柳江、郁江、桂江、南流江、钦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状况,优先保护好饮用水源。严格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降低酸雨频率,加快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大中城市和重点海域环境综合整治。强化环境保护执法,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实施排放总量控制、排放许可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建立社会化、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运用经济手段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进程。

(19)加大自然生态保护力度。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有序,以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近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系统为重点,强化自然生态保护。建立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持、渔业资源维持等生态资源保护区,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加强沿海湿地生态建设。继续实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等“绿色工程”,高度重视水源林保护,加强石漠化和水土流失治理。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我区生态系统的侵害。把改善人居环境、发展生态经济与生态建设有机结合,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建设好桂林、北海、南宁、防城港等国家生态示范试点城市。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20)控制人口增长。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定人口低生育水平,积极推行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有效遏制人口出生性别比升高势头。突出抓好农村计划生育工作,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少生快富”扶贫工程,提高基层站所服务能力。加强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转变群众婚育观念和行为。完善人口和计生管理网络,加强流动人口计生管理与服务。切实加强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严格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六、保障社会公平公正,推进平安广西建设

(21)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桂进程,营造法制健全、管理规范、社会安定的社会主义法治环境。充分行使国家法律赋予的立法权,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和完善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具有民族区域自治特色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加强政府法制工作,完善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从严治政,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司法监督,完善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强化法律援助。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做好普法工作,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尊重和保障人权。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深入开展国防教育,巩固发展军民、军政团结,广泛开展双拥和军民共建活动,加强民兵预备役和国防动员体系建设。

(22)保持社会稳定。加强对稳定工作的领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强化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确保“大事不出、中事不出、少事少出”。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改进信访工作,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排查调处各种社会矛盾。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等刑事犯罪及各种恶势力,坚决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依法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体制,严格安全执法,加强安全生产设施建设。切实抓好矿山、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的安全生产,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加强交通安全监督,减少交通事故。

(23)千方百计扩大就业。要把扩大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位置,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各类所有制的中小企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建立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鼓励劳动者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促进多种形式就业,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

国有企业要尽可能采取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等措施安置富余人员,继续实行和完善鼓励下岗职工自谋职业的优惠政策。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公共服务职能,加强对大中专毕业生、进城务工人员就业服务,完善对困难群众的就业援助制度。加快建立政府扶助、社会参与的职业技能培训机制。

(24)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标准和方式合理规范、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城镇职工失业、医疗、养老、工伤、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增加财政的社会保障投入,多渠道筹措社会保障基金,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规范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调剂金制度。逐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层次,增强统筹调剂的能力。发展企业补充保险和商业保险。认真解决进城务工人员社会保障问题。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研究解决人口老龄化的社会问题。

(25)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收入增长机制,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逐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有效调节过高收入,在经济发展基础上逐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和最低工资